

湖北省与香港特别行政区 文化交流与合作协议书

为在文化艺术领域建立常态化的稳定交流合作关系，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政事务局(以下简称“双方”)就进一步加强湖北省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文化交流与合作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

双方鼓励和支持各自管辖地域下的文化机构、民间团体和个人在“一国两制”原则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加强文化交流与合作，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共同推动中华文化的繁荣、发展与传播。

第二条

双方同意建立沟通机制，根据实际需要，不定期举行会议或会面，就进一步加强文化交流与合作事宜进行磋商，并制定文化交流与合作的执行计划。

第三条

双方鼓励和推动文化行政管理部门、文化艺术机构及艺术家之间在各个文化艺术领域的交流与合作，不定期选派两地文化行政人员、文化机构从业人员和艺术家进行互访，并协助访问人员实地了解两地在文化发展方面的成功经验。

第四条

双方将积极推动两地文化艺术研究机构和艺术院校建立学术研究、师资交流和人才培养合作机制。不定期举办文化艺术类的主题论坛、专题学术研讨会和师资交流、艺术人才培训班，提升学术研究水平，促进艺术发展和艺术人才培养。

第五条

双方鼓励和支持青少年之间的文化交流与合作，加强两地青少年之间彼此了解与沟通，共同弘扬和传承中华文化。

第六条

双方鼓励两地文化机构合作邀约国外友好艺术团体和文化艺术机构，以市场运作模式，在两地

进行巡演和巡展。

第七条

双方同意在两地举办大型文化活动时进行合作，相互提供支持与协助，积极邀请两地的知名文化团队和人士，参加对方举办的大型文化艺术活动，如艺术节、美术双年展、艺术博览会等，共同推广两地的文化艺术。

第八条

双方将促进两地文艺院团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图书馆、社区文化中心等文化机构交流与合作，丰富两地民众文化生活，增进两地民众相互了解。

第九条

本协议书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湖北签署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商议。

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
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

民政事务局局长
